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 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博达	8	1	7	0	0
李晓	8	2	6	0	0
朱文山	8	2	6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并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2月11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8日	1、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内部控制，以及风险防范等相关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

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相关情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5、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吴博达、朱文山、李晓

2015年4月27日